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97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羅鎮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1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54頁)；被告即上訴人羅鎮瑋（以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惟其於「刑事上訴理由狀」明示稱：乃對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不服而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餘檢察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害人財物損失高達新臺幣66萬元，而被告僅以10萬元與被害人成立和解，嗣後能否依約履行，亦屬未定之天，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實屬過輕等語。被告上訴意旨略為：被告一時失慮而犯本案，而其生活狀況正常良好，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再予

從輕量刑等語。

二、經查：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將原條文前段有關被告偵審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後即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須在偵查中第1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條件較舊法嚴格；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就因被告自白而扣押詐欺犯罪組織財產之條件部分，將扣押財產範圍擴及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方可適用，條件亦較舊法後段規定嚴格，故適用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件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部分得否減輕或免除其刑，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並冒用公務員名義犯之，而另有同條項第1款事由，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㈢被告於偵查、審理均坦承加重詐欺犯行，經原審認定犯罪所得為13200元，而被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同意賠償10萬

元，並已實際給付40000元完畢等情，有和解筆錄、轉帳紀錄在卷為憑（見原審卷第123至129頁），被告迄今賠償被害人之金額，已逾原審認定之犯罪所得，應可寬認其已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從而，就被告所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輕之。至於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部分，本院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已是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加入詐欺犯罪組織並擔任取款車手，為詐欺集團對被害人實施詐術騙取財物後，最終能取得犯罪所得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並致被害人無法追查贓款流向而受有損失，難認其有何特殊原因或事由，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堪憫恕或特別可原諒之處，並無量處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㈣按量刑之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是上訴法院僅能於量刑法院所為基於錯誤之事實、牴觸法律所許可之量刑目的或違反罪刑相當而畸輕畸重時始能介入，原審就刑法第57條量刑情況擇定與衡酌有其裁量空間，在合理限度內，自不能任意否定。查原審就被告科刑之部分，先說明本案犯行係依想像競合規定而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斷，為予適當評價，而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審酌輕罪部分之減輕其刑事由等意旨，再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理由欄內說明：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信任關係，並增加檢警查緝其他共犯之困難，實應非難，然衡以被告於偵審時均自白加重詐欺、洗錢等全部犯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為部分之給付，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段、分工情節，暨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等旨。經核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已兼及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項情狀，而在法定刑內量處，尚屬允當。至於被告所犯輕罪之洗錢防制法雖定有應併科罰金之刑罰，然經整體觀察其犯罪情狀，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依較重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名之刑科處，已屬適當，尚無宣告該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之必要。原審未說明未宣告併科罰金之理由，雖有未周，但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判決之量刑過輕等語，然未見其他不利被告之量刑事證，難認可採；原審量刑基礎事實並無變動，被告請求再予從輕量刑，亦無可採。從而，檢察官、被告之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偉誠提起上訴，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